北京市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2024年执法检查计划

**一、检查主体：**北京市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二、检查方式：**日常抽查、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

**三、管理对象基数：**

|  |  |
| --- | --- |
| 民族领域 | 宗教领域 |
| 全区清真饮副食网点 | 宗教活动场所14处、宗教团体3家 |

**四、检查比例：**

|  |  |
| --- | --- |
| 民族领域 | 宗教领域 |
| 全区清真食品市场日常监管任务完成率达100%。 | 宗教活动场所检查比例100%。  宗教团体检查比例100%。  双随机抽查不少于6次 |

**五、检查事项：**

1.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情况。

2.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

3.宗教教职人员是否存在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情况。

4.宗教教职人员是否存在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参与相关活动。

5.举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是否存在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负有责任情况。

6.是否存在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等情况。

7.是否存在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情况。

8.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情况。

9.是否存在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情况。

10.宗教教职人员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11.是否存在利用宗教进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情况。

12.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情况。

13.是否存在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情况。

14.干扰宗教活动正常开展情况。

15.是否存在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情况。

16.是否存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情况。

17.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情况。

18.教职人员是否存在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情况。

19.宗教教职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情况。

20.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

21.是否存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情况。

22.是否存在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情况。

23.是否存在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情况。

24.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情况。

25.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情况。